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蔡盈津

　　楊世平

被　　告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316萬1,639元，及其中578萬6,752元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737萬4,887元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2萬7,8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光全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3月15日，向其銀行分別借款670萬元、300萬元、600萬元、1,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10年、5年、5年、5年，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前2筆利率按其公司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37％計算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21％，後2筆利率按其公司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.25％計算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.09％，上開4筆借款皆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於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，另給付違約金，嗣上開4筆借款均於110年8月31日，另簽訂增補條款契約書，除還款期限均延長1年以外，並均約定110年12月15日前為寬限期，寬限期內繳息不還本，寬限期滿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詎料被告公司就就上開4筆借款自110年12月15日起，均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序尚欠本金469萬5,700元、109萬1,052元、221萬2,465元、516萬2,422元，訴請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書各4 份、約定書3 份、保證書1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、第39頁），經本院審

閱上開借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